**附件：**

**关于开展桉树更新改造工作的通告**

饶府通[2022]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>办法》、《潮州市黄冈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为保护生态环境，有序发展林业生产，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桉树更新改造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严禁在耕地、园地上种植桉树，已在耕地上种植桉树，由各镇人民政府组织全面清理，2022年12月底前恢复粮食生产。

二、严禁在饮用水源保护区、江河两岸、水库集水区种植桉树，已种植的桉树,须在3年内逐步退出，由各镇人民政府编制规划，依法依规办理采伐手续，按照釆伐迹地更新改造作业设计要求实施，2025年12月底前恢复为地带性常绿阔叶林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造林绿化的空间，杜绝毁林开垦种植桉树林的行为，现有桉树纯林须在3年内规划有序进行更新改造，经批准采伐范围内，按照迹地更新改造时间要求，完成林分林相改造，改种其他商品林树种或生态乡土树种。

四、经批准采伐后的桉树林必须依法依规完成采伐迹地更新改造，否则，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和《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林木采伐的管理办法》、《潮州市黄冈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》等规定进行处理。

五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县域内不得新种植桉树，2026年起将全面停止受理、审批桉树采伐事项。

特此通告

 饶平县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 日